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黄玉银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南京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省下达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08.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11.34 亿元、专项债务 1997.54 亿元。截至目前，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65 亿元、专项债务 88.27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增加到 330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0.99 亿元、专项债务 2085.81 亿元。后续如省继续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届时将按程序报审。

分级次：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7.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9.83 亿元、专项债务 768.14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

限额 367.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85 亿元、专项债务 256.78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66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0.31 亿元、专项债务 1060.8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40.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31.4 亿元、江北新区 322.5 亿元、区级 1486.5 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二、关于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

省财政厅今年新增我市债券额度 97.92 亿元，加上去年未发行债券额度 29 亿元，共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6.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65 亿元、专项债券 109.27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6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48.67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53.7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5.3 亿元）。

新增债券分配原则：

1、一般债券额度根据各区财力规模、举债空间、债务风险、化债成效、新增债券使用进度五项要素进行分配；

2、专项债券额度实行“资金跟着项目走”，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分配并确定债券额度。

具体分配见表：

2022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全市	126.92	17.65	109.27	1.60	48.67	53.70	5.30
市本级	10.40		10.40	1.60		8.80	
江北新区	23.82	1.95	21.87			21.87	
区级小计	92.70	15.70	77.00		48.67	23.03	5.30
玄武区	2.00	2.00					
秦淮区	1.90	1.90					
建邺区	0.30	0.30					
鼓楼区	2.70	2.10	0.60			0.60	
栖霞区	2.00	0.50	1.50		1.50		
雨花台区	8.10	1.80	6.30			6.30	
江宁区	11.60	1.50	10.10		8.60	1.50	
浦口区	28.17	1.50	26.67		18.57	7.50	0.60
六合区	6.93	1.10	5.83		4.30	1.53	
溧水区	24.70	1.70	23.00		13.70	5.60	3.70
高淳区	4.30	1.30	3.00		2.00		1.00

各区相应预算调整报区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预算调整建议

分配市本级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10.4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308.1 亿元调整为 1318.5 亿元。具体使用建议如下：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¹8.8 亿元，用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 0.2 亿元、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6 亿元、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

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不同，对应调整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至南京至合肥段（江苏段）项目 2.6 亿元。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亿元，用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改扩建工程。

四、江北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分配江北新区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1.95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2022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40 亿元调整为 141.95 亿元。具体使用建议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的支出 1.95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浦珠路（珍珠南路-大桥北路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5 亿元、新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0.4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分配江北新区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21.87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2021 年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52.98 亿元调整为 374.85 亿元。具体使用建议如下：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7 亿元，用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项目 20.67 亿元、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项目 1.2 亿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始终将政府债务管控摆在重要位置，紧紧围绕“三个确保”²管控目标，在“争合规增量、提

²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不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确保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得到有效控制。

使用质效、化存量债务、禁违规举债”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一是以项目为抓手，依法依规“开前门”，以高质量项目争取新增债券，有效平衡财力、拉动投资。二是以防风险为重点，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批，不允许政府投资项目脱离预算约束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从源头防范新增违规举债风险。三是以绩效为导向，落实“举债必问效”理念，科学论证项目分年度债券资金需求，建立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督促各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使用效益。四是以化存量为目标，积极盘活原债务项目对应的资产、资源，加快存量政府债务化解，确保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确保财政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五是以公开促规范，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审查监督，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债务相关信息，确保债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高效率。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我们将督促相关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规范使用，尽早发挥效益。全市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树牢“风险意识”，不断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债务管理水平，既“平衡好财政”，也“防范好风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附件： 1.2022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2.2022 年江北新区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附件 1

2022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8.8 亿元

1、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 0.2 亿元

项目位于玄武区孝陵卫 177 号现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东侧，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设计总床位 350 张。2022 年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该项目初步评审，项目总投资概算预计为 4.57 亿元。截至目前，市级财政已累计安排资金 1.2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2 年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0.2 亿元。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拟发行 10 年期，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方案及第三方评估，预计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经营收益 1.82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0.75 亿元，覆盖倍数 2.42。

2、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6 亿元

项目位于栖霞区丁家庄，总建筑面积 29.3 万平方米，设计总床位 1200 张，建设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总投资 32.63 亿元，其中：建安费 28.73 亿元、征地拆迁费 3.9 亿元。截至目前，市级已累计安排资金 15.2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11 亿元、市级补助 4.2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2 年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6 亿元。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拟发行 10 年期，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方案及第三方评估，预计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

内产生经营收益 66.73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26.79 亿元，覆盖倍数 2.49。

3、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苏段）项目 2.6 亿元

项目为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的一部分，总投资 1800.2 亿元，其中南京段估算投资约 346.8 亿元。按照资本金路地 2:8 分摊及苏南地区省市 5:5 出资比例测算，暂定我市承担资本金约 33.37 亿元，其中：市本级承担 8.4 亿元，江北新区承担 16.57 亿元、浦口区承担 2.32 亿元、六合区承担 6.08 亿元。根据今年省下达该项目资本金解缴计划，建议 2022 年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安排 2.6 亿元。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拟发行 15 年期，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方案及第三方评估，预计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经营收益 16.33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8.91 亿元，覆盖倍数 1.83。

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6 亿元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改扩建工程 1.6 亿元

项目起于张店枢纽东侧，沿现状道路扩建，向西止于苏皖交界滁河大桥，线路全长 18.02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扩建。项目总投资 20.89 亿元，其中：建安费 13.76 亿元、征地拆迁费 4.87 亿元、其它费用 2.26 亿元。根据资金平衡方案，拟通过向省申请专项债券筹资 10.82 亿元，截至目前已累计安排

专项债券 7.7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2 年新增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 1.6 亿元。本次收费公路专项债拟发行 15 年期，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方案及第三方评估，预计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经营收益 23.21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13.44 亿元，覆盖倍数 1.73。

附件 2

2022 年江北新区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债券 1.95 亿元

1、江北新区浦珠路（珍珠南路一大桥北路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5 亿元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底前完工，建设内容包括浦珠路（珍珠南路一大桥北路段）的道路维修、路灯修缮改造、沿街面改造、给排水修缮等。项目将有效改善新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完善城市路网布局，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项目总投资 8.05 亿元，其中 2022 年计划投资 5.05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1.5 亿元。

2、新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0.45 亿元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底前完工，项目起于浦珠路，终于浦口公园，道路长度 2.3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维修、路灯修缮改造、景观及亮化提升、沿街面改造、给排水修缮等。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城市路网的布局，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提升居民的就业条件和生活质量。项目总投资 9.16 亿元，其中 2022 年计划投资 2.16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0.45 亿元。

二、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21.87 亿元

1、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项目 20.67 亿元

项目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的一部分，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路线长约 16.55 公里，包括新建京沪客车外绕线（含新建南京北普速场、机务折返段及客整所）、新建普速场至京沪联络线、改建宁启线京沪线、改建宁启 AB 线、改建乙烯专用线、新建宁启宁淮联络线，项目总投资约 207.3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2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20.67 亿元。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拟发行 15 年期，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方案及第三方评估，预计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经营收益 62.32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45.4 亿元，覆盖倍数 1.37。

2、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项目 1.2 亿元

项目起自苏皖省界滁河，经北产业园，止于南京北站，路线全长约 5.7 公里，共设置车站 2 座。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门禁、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项目总投资 65.43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2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1.2 亿元。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拟发行 30 年期，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方案及第三方评估，预计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经营收益 10.6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5.7 亿元，覆盖倍数 1.85。